

三、本部「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業於 103 年 1 月 6 日奉行政院核定在案，期程為 103 年至 112 年，興辦主體為各地方政府，由本部補助各地方政府經費辦理國宅用地興辦社會住宅、閒置校園或公有閒置建築物改建社會住宅及各地方政府自辦社會住宅，以上預計 10 年可補助興建 1 萬 5 千 1 百戶社會住宅，倘再加計現有及規劃執行中社會住宅 12,677 戶，屆時將可提供 2 萬 7 千 777 戶社會住宅。加計租金補貼每年約可提供 6 萬 5 千戶（依住宅法提供 50,000 戶、依社會福利法、身心障礙法提供 15,000 戶），合計可提供租屋協助 9 萬 2 千 777 戶。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文彥就駐泰國代表處處理國人旅外急難救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07）

有關邱委員對駐泰國代表處處理國人旅外急難救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提供旅外國人緊急急難救助向為外交部及各駐外館處工作重點之一，外交部並要求駐外同仁要秉持同理心，在第一時間主動積極處理國人急難請助事項。
- 二、經查國人李女士及余女士於 103 年 2 月 16 日（星期日）在泰國華欣近郊發生車禍，駐泰國代表處急難救助電話輪值同仁於當(16)日下午 3 時許接獲通報訊息後，立即於第一時間協助處理，多次電話聯繫李女士（李女士腰部及兩足踝擦傷），協助與急診醫院醫護人員溝通、傳譯確認病況及協調將傷勢較重之余女士轉院至鄰近大型醫院，以便緊急開刀治療內出血等事宜，並無「周日公休」情事。
- 三、取得當事人基本資料為駐外館處處理急難救助案件之標準作業程序，目的係為處理相關救助事項之需，以便協查余女士家屬聯絡方式並通知車禍受傷情形，並非僅作公文流程之用。余女士另曾盼駐處代查二人保險公司投保資料，駐處爰請李女士略述事發案情及提供兩人護照資料。
- 四、駐泰國代表處自接獲本案通報後，每日均主動聯繫李女士及院方，隨時掌握兩名受傷國人療程進度，2 月 20 日上午積極協調臺泰兩地 SOS 急難救助中心與余女士就診醫院主治醫師聯繫，余女士嗣於 2 月 22 日搭乘醫療專機返臺，本部亦派員至醫院探視慰問。
- 五、外交部注意到若干媒體之相關報導，已再次通電提醒各駐外館處持續精進急難救助業務，處理國人急難救助案件時務必秉持同理心，設身處地為當事人著想，並迅速確實回應相關需求。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長期照護保險開辦時程落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95）

陳委員就長照保險開辦時程落後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國內人口老化及少子女化現象，與家庭照顧功能日益薄弱之趨勢，目前我國正循三階段

建立長期照護制度，第一階段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以建構長照服務網絡。第二階段發展長期照護服務網，健全長照服務體系，並推動長期照顧服務法之立法。第三階段規劃推動長照保險。

- 二、本部刻正積極進行長照保險規劃事宜，重要工作包括研擬長照保險法草案、發展長照保險多元評估量表、規劃長照保險給付與支付制度、財務制度，以及服務輸送流程等，同時將持續與相關團體進行溝通，以蒐集各界意見，作為規劃長照保險制度之參考。
- 三、鑒於長照保險開辦之前，需先發展充足與普及之服務資源，建構長期照護服務體系，並強化照護服務網絡，以確保提供普及式的照顧服務，避免保險開辦後服務資源不足，故本部正積極推動長照十年計畫及長照服務網計畫，以期建構服務資源網絡，並推動長期照顧服務法的立法工作，希藉由法案通過實施後，發展普及的長照服務及人力資源，確保長照服務品質，完成相關人力及資源整備，奠定長照保險的實施基礎。
- 四、長照保險法草案預訂於 103 年 10 月前送行政院審議。惟實際開辦時間，仍將視長照資源整備、政府財政狀況、人口老化程度及社會接受度等情況而定。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未列入本會期優先法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88）

江委員惠貞就「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未列入本會期優先法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敬復如下：

- 一、本部已於本（103）年 2 月 12 日函送「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請行政院審查，行政院已積極展開審查作業中。
- 二、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重心在對派遣勞工之保護，確保派遣勞工之僱用安定，加重要派單位使用派遣勞工之責任，達到保障派遣勞工「工作安全」及「工資安全」之目的，惟目前部分工商團體仍對派遣使用比率上限（3%）強烈表達反對意見。
- 三、本部將持續安排與不同意見之工商團體或勞工團體進行溝通，並向各界說明法案內容，凝聚各界最大共識，期儘速將該法草案送大院審議。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研擬規劃銀髮創業課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89）

江委員惠貞就「研擬規劃銀髮創業課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為協助銀髮民眾創業，銀髮人才可運用本部推動之「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辦理之創業入門班、進階班，研習主題包含創業資源、開業準備、市場行銷、財務規劃及撰寫創業計畫書